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 稽处罚〔2023〕74号

当事人：喀什市拉乐甜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01MA786TA02J

住所（住址）：喀什市吾斯塘博依路14组75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布麦热也木·吾拉木

身份证件号码：653101197205291225

2023年04月27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喀什市吾斯塘博依路14组75号“喀什市拉乐甜品店”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后对现场进行依法检查，发现该经营户未办理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糕点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喀什市监责改【2023】4-27-2号），责令当事人于2023年5月1前改正。于2023年5月4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店里依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正常经营，仍未办理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糕点（含裱花蛋糕）制售经营活动，经现场检查发现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局领导批准后，于2023年5月12日立案调查，经调查，查明以下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04月07日注册登记为“喀什市拉乐甜品店”，位于喀什市吾斯塘博依路14组75号，开始从事糕点服

务活动。当事人于2019年向我单位提交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由于部分资料不全审核未通过，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就开始了从事糕点（含裱花蛋糕）制售经营活动。2023年05月04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检查时发现“喀什市拉乐甜品店”未实行许可制度，未建立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该店无法提供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收据，未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故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2、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证明：经营场所地址和规模；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1张，属物证资料，证明：当时检查的检查情况；

4、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检查笔录，属书证，证明：当时检查的情况；

5、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属当事人陈述。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经营行为的时间，地点，违法所得，违法经营行为的违法事实；

6、当事人自述材料和整改报告，减轻申请书，当事人陈述，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的违法事实。

7、当事人提交离婚协议，孩子学生证，属书证。证明：当时热布麦热也木·吾拉木客观困难的事实。

8、当事人提交《食品经营登记证新办受理通知书》，属书证，证明：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30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7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糕点经营行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构成了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二款“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的规定，构成了未建立食品原料进货检查验收记录制度行为。

鉴于（1）当事人经营规模较小（18平方）；（2）办案过程中，当事人多次向办案人员表达了自己的家庭困难的情况，并提供了离婚协议书，孩子的学生证等资料；（3）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案件发生

后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行为的违法性；社会危害性较小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给予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经研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一、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壹仟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1740100050008976）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06 月 0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